

改革開放以來大陸宗教之發展

劉 勝 驥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
第四所研究員)

摘要

宗教可以寬到包含一切神秘思想和民俗信仰，也可以窄到僅討論合法宗教，本文傾向以狹義定義宗教，第一節與第二節介紹中國主要宗教發展；第三節以民間信仰流傳做為補充；第四節介紹五四運動對傳統宗教的批判，知識份子中西化派和共產派聯手反對宗教；第五節鳥瞰三十年代各派宗教在大陸的發展；第六節敘述各派宗教在海外的發展；以上各節主要採用歷史研究法，從歷史變遷的角度來研究中國宗教的過去、現在與未來。

第七節以下兼採用歷史研究法和政策研究法，中共插手大陸宗教事務太深（大陸宗教發展和變遷、其實繫於中共的宗教政策），必須徵引法規政令、黨內文件、領導講話以明大陸宗教政策。第八節討論中共建國之初的宗教政策和宗教現況；第九節討論文化大革命時期的宗教政策和宗教現況；第十節討論開放改革時期的宗教政策和宗教現況；第十一節為結論。

關鍵詞：改革開放、中國大陸、宗教

* * *

一、改革開放前中共的宗教政策

中共處理宗教的第一時期始自一九四七年至一九五六年：以馬列主義立國的中共，決策削弱宗教對人民的影響力。新公布《土地法大綱》中「廢除一切祠堂、廟宇、寺院、學校、機關及團體的土地所有權」之規定，嚴酷地打擊了佛、道、回等東方宗教^①，一九四九年「土改運動」時將所有寺廟庵堂之土地全加沒收，宗教所有的寺廟宮觀，據中國佛教會統計本有二十六萬七千多座，至一九五七年再公布數字僅存五萬座，其餘二十一萬多座均化為國有了。僧侶、道士等令還俗，女尼且勸令結婚，中共強制僧尼參加政治學習、勞動生產、開葷破戒。適逢韓戰吃緊，年輕的僧侶有強迫

註① 一九四七年九月十三日中共「全國土地會議」公布《土地法大綱》第三條，引自黎明華著，中共的土地鬥爭（台北：國際關係研究中心，民國五十四年），頁二二二。

參軍者，天主教與基督教徒也遭迫害：天主教的教廷代表黎培理公使遭驅逐，黎公使領導的中國「聖母軍團」勒令解散，僅上海因「聖母軍團」會衆被捕的神父、信徒達數百人，有些酷刑後放棄信仰釋放，有些虐待至死^②。中共持續逮捕與驅逐神父、牧師，沒收教會財產。基於反帝排外觀點，中共將全部駐華的外籍傳教士都被迫離華或驅逐出境。在此空前嚴峻情勢下，基督與天主教徒銳減為全大陸僅七十萬人^③。

一九五一年中共在各級政府內成立宗教事務部門，中共在宗教界找到了足夠的代理人，建立了其可完全控制的宗教組織：中國佛教協會（一九五三）、中國伊斯蘭教協會（一九五三）、中國基督教三自愛國運動委員會（一九五四）、中國天主教愛國會（一九五七）、中國道教協會（一九五七）等。這些宗教組織及其地方性分會在中共宗教政策執行上十分重要，轉化合法宗教為御用宗教是中共應付宗教甚至壓制宗教的有效策略。這些所謂的愛國教會組織，常配合中共政治鬥爭發表言論，或付諸行動支持中共。在愛國口號下，中共有效切斷天主教、基督教與西方社會的關係，使民間社會更易受共產黨的領導。中共在第一時期已馴服了國內各宗教團體。

中共處理宗教的第二時期始自一九五七年至一九六六年：中共延續前一階段軟硬兼施手段控制宗教界，政策上採取禁制宗教態度。中共以御用的宗教組織積極清查全國寺廟宮觀教會，完成對宗教界的調查與控制；一九五八年毛澤東發動「大躍進」運動，全大陸每一分子都被動員投入經濟生產，僧尼道士從此均需勞動謀生。宗教信仰被指責為妨礙生產、阻礙進步的迷信行為，公開的宗教活動遭到禁止。在人民公社運動和生產大躍進的狂熱激進政策下，由於政治經濟政策激烈改變，相應地中共對於宗教轉為加速消滅政策：教堂寺廟財產被沒收，正常宗教活動被迫停止，有些地方還勸說教徒退教^④。一九六二年毛澤東在中共八屆十中全會上強調階級鬥爭，防止資產階級復辟。在宗教問題上視宗教信仰為剝削階級的思想意識，將以階級鬥爭方式進行宗教批判。到了一九六五年中共推動農村四清運動：有些地方共幹發動教徒退教，交出宗教用品；多數地區共幹對宗教團體極度敵視，企圖消滅宗教。

中共處理宗教的第三時期即一九六七年至一九七六年的文化大革命：在極左思想主導下，片面強調社會主義時期的宗教仍然是「剝削階級所利用的工具」、「必須以階級鬥爭為綱，來處理宗教問題」^⑤。政策上準備「消滅宗教」，全盤取消黨的宗教工作，從中央到地方所有的宗教事務部門全被撤消，所有中共先前支持成立而又有效控制的全國性、地方性宗教團體都被迫停止活動。各地「紅衛兵」衝進所有的教堂、佛寺、喇嘛廟、道觀、清真寺，大肆抄、封、搶、砸、燒。紅衛兵小將在「橫掃一切牛鬼蛇神」口號下，瘋狂地砸教堂、拆寺廟、毀佛像、焚經書、燒法器、禁止念經、禱告、禮拜及所有宗教活動。

註② P. Octave Ferreux C. M. 著，吳宗文譯，*遣使會在華傳教史*（台北：華明書局，一九七七年），頁六八四～六九三。

註③ 關秉寅主持，九〇年代大陸基督教發展現況研究（台北：行政院陸委會委託研究，民國八十九年），頁一四五。

註④ 趙天恩，*中共對基督教的政策*（台北：中華福音出版社，民國七十五年），頁一〇七。

註⑤ 龔學僧，「關於我國社會主義時期宗教方面的幾個問題」，載世界宗教研究，一九八六年第一期，頁一三四～一五六。

二、關於改革開放後宗教信仰自由的恢復

中共處理宗教的第四時期重開宗教信仰自由，即一九七七年以後的宗教復甦時期：毛澤東死後、文革結束，宗教的惡夢乃告終結，這從一九七九年中共內部文件《關於宗教政策的宣傳題綱》中，指出宗教在當前歷史階段是不會消亡的^⑥。「國務院宗教事務局」蕭賢法局長從內政、外交、民族等幾個方面向各界答覆「無神論的共產黨為什麼允許人們信教自由？」^⑦（請參閱下表）。這段時期大陸的宗教自由反映在兩方面。第一，從立法上恢復大陸的宗教信仰自由；第二，准許各宗教恢復它們的組織。

表一 開放改革時期中共允許信教自由的政策

信教自由	位階順序	內政	行政	民族	外交
政策目標	國家的統一富強、民族的團結進步放在首位。	處理好人民內部相處關係「是極為重要的。」	落實宗教信仰自由	不論信什麼宗教，各教各派之間，應該互相尊重，不應對立，通過協商解決問題。	把愛國和愛教統一起來
政策執行	個人的宗教生活、教派的利益，必須要服從大局。	處理好教徒與非教徒間相處關係。	但國家按照法律、命令對宗教活動進行管理。	信教群衆要警惕別有用心的人進行挑撥離間，製造混亂，破壞落實政策，影響團結。	向國際輿論宣傳信教自由。

資料來源：著者整理「國務院宗教事務局」蕭賢法局長言論。

(一) 立法恢復信仰自由

一九七七年鄧小平復出後，大陸的宗教活動逐漸開放，對外宗教聯繫也告恢復。一九七八年中共十一屆三中全會在宗教政策上，鑒於過去鎮壓宗教之過火，海外華人不滿意中共對佛、道、基督宗教的迫害，西藏人民仍信仰外逃的達賴喇嘛，新疆唯吾爾等族為了要求重開清真寺已打了七、八次仗了……等，中共醒悟決心改而回復文革前較溫和路線，有限度容許宗教存在。是年十二月中共在北京召開「全國宗教工作座談會」，會中聽取了各派宗教的建言，會後中共做出恢復和健全宗教工作機構、恢復各宗教團體活動的決策。文革結束後中國大陸瀰漫信仰、信任、信心「三信危機」——對於馬列主義、毛澤東思想失去信仰、對於中共領導失去信任、對於國家前途和個人方向失去信心，合法宗教甚至封建迷信乃得到重新發展的好機會。換言之，三信危機的出現使中共對原本持有的「無神論」宗教觀作了重要的修正，並在實際政策及法律上承認宗教自由的必要性（請參見表二）。

註⑥ 一九七九年四月二十七日中共統戰部第三局內部文件「關於宗教政策的宣傳題綱」中，指出宗教在社會上消滅了人剝削人的現象，宗教才可能會消亡。「它不能超越歷史階段而消亡，宗教存在的長期性，這是不以人的意志為轉移的客觀規律。」引自中共怎樣對待宗教（台北：黎明書局，一九八四年），頁一〇～一一三、一一六。

註⑦ 蕭賢法，「正確理解和貫徹黨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載人民日報，一九八〇年六月十四日。

表二 中共恢復宗教信仰和無神論自由的第四時期法理發展

時期	政策、決議、法規	宗教信仰自由和無神論的規定
1979年	中共內部文件《關於宗教政策的宣傳題綱》	宗教在當前歷史階段是不會消亡的，尊重和保護宗教信仰自由，一直要貫徹執行到將來宗教自然消亡的時候為止；落實宗教信仰自由，但國家按照法律、命令對宗教活動進行管理。
1982年	中共中央發佈十九號文件《關於我國社會主義時期宗教問題的基本觀點和基本政策》	黨基本落實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平反文革時期宗教界人士的冤假錯案，恢復被關閉的宗教組織，恢復宗教院校，恢復並開放一些宗教活動場所，積極開展國際間宗教交流。
1982年 (五大)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36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 任何國家機關、社會團體和個人不得強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視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
1988年 (七大)		國家保護正常的宗教活動，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進行破壞社會秩序、損害公民身體健康、妨害國家教育制度的活動。
1993年 (八大)		
1991年	1月30日江澤民會見宗教界領導人士指出	我們黨的宗教信仰自由的政策一定會保持穩定性和連續性，..正確貫徹這一政策，就有利於民族團結、國家和社會穩定，有利於社會主義建設，否則就會產生多方面的負效應。
1991年	中發第六號文件【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進一步做好宗教工作若干問題的通知】	強烈抨擊：境外敵對勢力一直利用宗教作為其推行「和平演變」戰略的一個重要手段，進行滲透和破壞活動；民族分裂主義分子也利用宗教煽動騷亂鬧事，攻擊黨的領導和社會主義制度，破壞「祖國統一」和民族團結，有些地方少數敵對勢力活動猖獗，建立非法組織，爭奪寺觀教堂領導權，一些基層出現利用宗教干預國家行政，干預司法，干預學校教育的情況。
1993年	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251條	國家機關工作人員非法剝奪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和侵犯少數民族風俗習慣，情節嚴重的，處兩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1993年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族區域自治法】第11條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機關保障各民族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國家保護正常的宗教活動。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進行破壞社會秩序、損害公民身體健康、妨害國家教育制度的活動。宗教團體和宗教事務不受外國勢力的支配。
1994年	「國務院」144號令【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外國人宗教活動】第8條	不得在中國境內成立宗教組織、設立宗教辦事機關、設立宗教活動場所或者開辦宗教院校，不得在中國公民中發展教徒，委任宗教教職人員和進行其他傳教活動。
1994年	「國務院」145號令【宗教場所管理條例】第4條	宗教活動場所應當建立管理制度，在宗教活動場所進行宗教活動，應當遵守法律、法規，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活動場所進行破壞國家統一、民族團結、社會安定損害公民身體健康和妨礙國家教育制度的活動，宗教活動場所不受境外組織和個人的支配。

資料來源：整理中共法規、決議和領袖講話。

一九八九年天安門事件發生後，有高級將領之子「從去年以來我不再把自己當作共產黨員。」「去年北京的大屠殺後我不再信仰任何東西了。」信仰危機、信任危機持續蔓延，越來越少人想加入共產黨，越來越多人加入宗教組織。河北省邯鄲縣加入共產黨一年 270 人，同年受洗為天主教徒者 813 人。中華人民共和國副主席王震在黨內談話《封建勢力在農村的挑戰》中指出：「共產黨的聲譽在農村跌到低點，政治活動受到冷落的對待，黨組織主辦的會議，即使透過廣播宣傳、出席者還可以得到獎金一元人民幣，出席率還是很低。如果要建立一座教堂，就有很多人出來獻金獻力，但對黨的義務工作就很冷淡了。」^⑧王震分析有些人參加宗教團體是為逃避現實的痛苦，其實這就是「三信危機」仍未解決的證據，大陸農村許多人由無神論向宗教生活轉移。

(二) 準許各宗教協會恢復組織

一九七九年九月中國佛教協會、中國伊斯蘭教協會、中國基督教三自愛國運動委員會、中國天主教愛國會、中國道教協會恢復活動，各地被趕出寺廟宮觀教會、遣送下鄉的僧尼、道士、牧師，陸續重返佛門、道門、教會，大陸宗教乃告復甦。然而恢復活動的各宗教協會，不能心存報復，需認同中共宗教政策、最好由中共挑選的宗教幹部進入各宗教協會。

表三 中共恢復宗教各全國性協會

恢復時間	宗教	全國性協會	恢復宗旨
1979 年九月	佛教	中國佛教協會	愛國、協助黨和政府貫徹宗教政策
1979 年九月	道教	中國道教協會	愛國、協助黨和政府貫徹宗教政策
1979 年九月	伊斯蘭教	中國伊斯蘭教協會	愛國、協助黨和政府貫徹宗教政策
1979 年九月	天主教	中國天主教愛國會	愛國、協助黨和政府貫徹宗教政策
1980 年五月	天主教	中國天主教主教團	愛國、對外代表天主教
1980 年五月	天主教	中國天主教教務委員會	愛國、對內主管教務
1980 年十月	基督教	中國基督教協會	愛國、對內主管教務
1979 年九月	基督教	中國基督教三自愛國運動委員會	愛國、協助黨和政府貫徹宗教政策

資料來源：整理李養正、熊自健、楊開煌、關秉寅、陳永生等人之研究

中國佛教協會、中國伊斯蘭教協會、中國基督教三自愛國運動委員會、中國天主教愛國會、中國道教協會雖為全國性宗教組織，這些全國性協會都是中共建國時期成立的御用組織。當新時期仍要從事宗教統戰，則當年代表中共畫謀獻計而打入各協會工作的主力幹部、在協會恢復後就躍居領導，如趙樸初以居士身份執掌了中國佛教協會、當年的親共牧師丁光訓執掌了中國基督教兩大組織；雖然如此御用的宗教組織、

註⑧ 李振英，「兩岸宗教文化交流的意義、重要與態度」，載蔡瑞霖主編，兩岸宗教現況與展望（台北：學生書局，民國八十年），頁三〇。

還要上受國務院「宗教事務局」之行政領導，下對省市區級宗教組織只能有協商而非領導關係；同樣的，省市區級佛教協會、伊斯蘭教協會、基督教三自愛國運動委員會、天主教愛國會、道教協會對於地方的寺廟宮觀教會，地方性宗教組織也只有協商而非領導關係；地方的寺廟、宮觀、教會，也只聽命於地方「宗教事務局」之行政領導。所以大陸的各門宗教不可能團結起來向中共談判，它們被切割為許多「塊塊」，由中共的「條條」分而治之。目前中共中央創辦了「世界宗教研究所」，它限定由無神論的共產黨員報考，這是為訓練各級「宗教事務局」之幹部而設。他們精通各門宗教教義、儀式、歷史沿革、種族問題、宗教關係，又完全不信「宗教迷信」，能冷酷地執行黨的宗教政策。

一九八〇年「中國道教協會」在北京白雲觀召開第三次代表大會，與會各地各道派代表52人，選舉黎遇航為會長、王教化（武當山紫霄宮住持）、陳理實（杭州抱朴道院住持）為副會長；制定「中國道教協會」新宗旨：在人民政府領導下團結全國道教徒，積極參加祖國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協助政府貫徹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繼承和發揚道教傳統、推動和開展道教研究工作。以後每三年開一次大會，第二屆多談道教的文物古跡維護、編撰道學研究、培訓道士人才；第三屆配合政策發表《致台灣省道教同胞書》；第四屆作出《關於加強愛國主義、社會主義學習的決議》；一九九二年開第五屆理事會，原副會長傅元天被選上新會長和理事長，通過了中共交辦的《道教宮觀管理辦法》^⑨。

中國佛教協會一九八〇年開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選舉趙樸初連任會長、修改「中國佛教協會章程」；一九八七年開第五屆；一九九三年開第六屆，通過「全國漢傳佛教寺院管理辦法」，趙樸初仍然連任會長，佛協章程也仍然在維護佛教徒合法權益、信教自由，也鼓動「佛教徒參加社會主義物質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設，為改革開放，經濟建設，祖國統一，世界和平作貢獻。」^⑩趙樸初特別定位大陸佛教為人間佛教，重「世間法」而非「出世間法」，認為中國「農禪並重的傳統」是大陸佛教應發揚的傳統^⑪，以化解佛教與社會主義路線的緊張關係。然而藏傳佛教所延續滋長的西藏獨立運動，由西藏延展至四川河壩、青海同仁等藏族聚居地區。達賴喇嘛的「亞洲民主共同體計劃」，還鼓勵新疆、內蒙古效法西藏爭取自治，大陸邊疆已由精神反叛向政治反叛發展，如無解放軍駐紮監視，中共維持統治日感艱難，東歐宗教在催化民主浪潮、瓦解共產主義的教訓前車可鑑^⑫。

中國伊斯蘭教恢復正式活動於一九八〇年的第四屆「中國伊斯蘭教全國代表會

註⑨ 李養正著，當代中國道教（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一九九三年），頁七三。

註⑩ 熊自健研究主持大陸地區宗教組織及相關研究機構現況分析（台北：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委託研究，民國八十五年），頁一一。

註⑪ 江西永縣雲居山真如寺，全寺僧衆全年除安排專業進修外，平日除上殿過堂、晚飯後四支香外，其他時間都投入農業勞動，結果「全寺農業豐收，道風良好，樸實禪風得到發揚光大。」見方立天，「佛教與當代中國社會」，於香港的法住學會，一九八九年十二月發表。

註⑫ 李振英，「兩岸宗教文化交流的意義、重要與態度」，載蔡瑞霖主編，兩岸宗教現況與展望（台北：學生書局，民國八十一年），頁三七。

議」，修訂了組織章程，選出張杰為主任；會後中共開放和維修了三萬餘座清真寺。一九八七年的第四屆改稱會長，沈遐熙選任會長。一九九三年的第六屆，安士偉為會長，明定該會宗旨和任務：代表伊斯蘭教界人士和穆斯林的合法權益，團結各族穆斯林，愛國愛教，擁護社會主義和中共政策，加強民族團結和教派團結，發展和加強同各國穆斯林的友好聯繫和團結合作^⑬。然而伊斯蘭教在恢復舊觀的過程中，有一些激進信徒以要求落實政策為名，搶佔清真寺舊址，也有少數民族「分裂主義者」、藉所控制的寺院在宗教活動中鼓吹「聖戰」，提出「振興伊斯蘭」、建立「東土耳其伊斯蘭共和國」口號，其組織和聲勢都在壯大中，且獲得海外伊斯蘭教國家的特定組織的援助和滲透^⑭。

中國基督教三自愛國運動委員會、中國天主教愛國會也做了類似活動。也都在一九八〇年完成組織的重新恢復，在中共運作下完成了領導核心的改選；新修訂的組織章程，也都強調「愛國愛教」，表示「協助政府貫徹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維護教會合法權益；為維護國家穩定，為社會主義物質文明與精神文明建設，為實現祖國統一，並為開展國際友好往來與維護世界和平而貢獻力量。」^⑮

三、改革開放的宗教活動

(一) 道教活動的恢復

中國道教協會恢復出版道協會刊，並向「國務院」宗教事務局申請宮觀為宗教活動，一九八三年得到二十一座重點宮觀返還道門，至一九八九年縣以上政府將工廠、機關、學校、商場占用的城市道教宮觀返還並批准開放達二百五十座。一九八四年「中國道教協會」會長黎遇航視察武昌長春觀、武當山紫霄宮、太和宮、龍虎山天師府、羅浮山沖虛古觀、南昌西山萬壽宮、廣州三元宮、惠陽玄妙關，見道教宮觀多年久失修及遭文革破壞，乃呈請政府專款維修、配合道士捐款、信衆解囊，宮觀重修、神像重塑，道教乃告復甦^⑯。至一九九三年道教宮觀批准返還並開放達四百座，加上農村子孫廟、道教場所近一千處，宮觀道士近1萬人，子孫廟道士2千人，民間伙居道士5萬人^⑰。

註⑬ 一九九三年通過的「中國基督教三自愛國運動委員會章程」，載穆斯林（北京），一九九四年第二期，一九九四年四月，頁一一。

註⑭ 李振英，「兩岸宗教文化交流的意義、重要與態度」，載蔡瑞霖主編，兩岸宗教現況與展望（台北：學生書局，民國八十二年），頁三五。

註⑮ 參閱一九九二年通過的「中國伊斯蘭教協會章程」，載天風（上海），一九九二年第三期，一九九二年三月，頁一一。

註⑯ 張澤洪，「中國大陸道教現狀」，為「兩岸中國傳統文化學術研討會」論文，收錄於兩岸中國傳統文化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淡江大學中文系出版，民國八十二年），頁三四二。

註⑰ 李養正，當代中國道教（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一九九三年），頁一七。

(二) 佛教活動的恢復

中國佛教協會首要的工作，即是恢復被關閉的、整修被破壞的寺院。一九八〇年中國佛教協會向「國務院」提供全國重點寺院名單，在中共新宗教政策下：北京廣濟寺、法源寺、佛牙寺、洛陽白馬寺、開封大相國寺、汝州風穴寺、上海龍華寺、南京靈谷寺、揚州大明寺、常州天寧寺、阿育王寺、杭州靈隱寺、天台山國清寺、成都昭覺寺、大足聖壽寺、福州鼓山湧泉寺、西禪寺、地藏寺、泉州開元寺、承天寺、廈門南普陀寺、廣州光孝寺、六榕寺、黃梅五祖寺、青島湛山寺、河北臨濟寺、柏林寺、甘肅拉卜勒寺以及五台山等四大名山。

(三) 伊斯蘭教活動的恢復

中國伊斯蘭教恢復正式活動於一九八〇年的第四屆「中國伊斯蘭教全國代表會議」，修訂了組織章程，選出張杰為主任。泉州最古老的清淨寺，為有969年歷史的清真寺，由北宋年間來此經商的阿拉伯和波斯商人集資興建，寺頂頽然不存，刻著阿拉伯文和漢字的四壁，成了四堵空曠的圍牆，寺內雜草叢生；桂林名勝七星岩旁清真寺，也是荒廢關閉甚久^⑩。四屆「中國伊斯蘭教會議」會後，中共開放和維修了三萬餘座清真寺。

(四) 天主教活動的恢復

中國天主教愛國教會恢復活動時，前反抗中共被囚的河北保定教區范學淹主教也獲釋，一九七九年范主教自行秘密祝聖了三位主教，以後地下主教至一九九一年增為51名、神甫210名，分布18省市，信徒由70萬人發展至500萬人，主要在山區和農村活動；范主教口授的13點指示認定愛國教會的彌撒是無效的，使得愛國教會的教友人數驟減三分之一至一半^⑪。中共對於地下教會的抵制初期反應激烈，曾大捕十多位地下主教和數十位神甫、教友，並在發還教產、開放教堂、財政支援方面輔導愛國教會；教廷顧慮天主教在中國的整體發展，避免給中共迫害地下教會的藉口、並未承認地下教會；教廷准許地下教會的修生到愛國教會掌握的修道院學習，隨著神職人員和教友的世代交替，將來（大陸和梵蒂岡建交）兩教會可望邁向合一。中國天主教徒人數的估計，官方在一九九一年統計為360萬人；但香港「聖神研究中心」一九九六年、一九九九年的兩次推估基督徒總數分別為1000萬人、1200萬人^⑫。

註^⑩ 雨露，「中共的地下宗教活動」，鏡報（香港），第二十九期（一九八〇年二月），頁五五。

註^⑪ 韓德力，「大陸教會內部的公開的衝突」，見證，第二〇一期（一九九〇年），頁七八。

註^⑫ 關秉寅主持，九〇年代大陸基督宗教發展現況研究（台北：行政院陸委會，民國八十九年），頁一一七。

表四 中國天主教愛國教會與地下教會之爭

天主教	主教	神甫	分布	修道院	修生、修女
愛國教會	教會選任 70 人	年中晉鐸百人，總 1600 人	全國沿海和內陸各省市	修院 24 個、修女院 40 個	大修生 950 小修生 700 修女 2150
地下教會	地下發展 60 人 (25 人獲教皇委)	第一批 200 多人，總 900 人	17 省市以河北、福建、陝西、溫州、天水等最強	修院約 10 個、修女院 20 個	修生 800 修女 1000

資料來源：1. 林瑞琪著，中共宗教政策與實施探討（香港：聖神研究中心，一九九五年），頁二八八～二八九。
2. 關秉寅主持，九〇年代大陸基督宗教發展現況研究（台北：行政院陸委會，民國八十九年），頁一一七。

（五）基督教活動的恢復

基督教傳播中國早在二十世紀初，教會中本身有人呼籲中國基督教應求經濟、人才、物力上自給自足，不再依賴西方宣教組織。然而韓戰後政府推動「三自愛國運動」，一九七九年中共開放舊禮拜堂給三自愛國教會；基督徒大都認為愛國教會為中共的宗教工具，「家庭教會拒絕登記，不肯加入三自，往往成了地方幹部任意扣留、懲罰、迫害信徒的藉口」，他們認為最困難的文革時期都挺過去了，不會再有更粗暴嚴厲的手段了，而且他們直接與海外教會取得連繫，當局因而不願逼迫太甚引起國際的關切。整體上基督徒開放改革以來快速成長，台北「關渡基督書院」趙天恩院長一九九二年估計則是「三自教會」擁有 6500 間教堂、兩萬個聚會點和 600 萬基督徒，「地下教會」另有六千萬基督徒^②；一九九七年他再估計至少一千到一千五百萬人，也有人誇大為六千到八千萬人^③。

表五 中國基督教三自愛國教會與地下家庭教會之爭

基督教	元首	教會管理	聖職設立	信徒根基	道路	使命
三自教會	中共	宗教政策	宗教事務局批准	吳耀宗及非教徒	政教合一	教堂活動
家庭教會	基督	聖經教導	由所屬教會認可	基要派、福音派	政教分離	傳教活動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國福音會編纂，真理、異端、真偽辨（台北：中福出版社，二〇〇〇年四月），頁四七～四八。

（六）各寺廟宮觀教堂接班人才的培訓

經歷文革對宗教的鎮壓和禁制，一旦開放寺廟宮觀，各教各派均感到執事人員不

註^② 趙天恩，「從基督教的發展與現況看兩岸宗教政策」，載蔡瑞霖主編，兩岸宗教現況與展望（台北：學生書局，民國八十二年），頁一六四。

註^③ 趙天恩、莊婉芳，當代中國基督教發展史一九四九～一九九七（台北：中福出版公司，一九九七年），頁六八三～六八四。

足，遑論接班人才缺乏訓練。各教有重開神學院之議，然後在中共「消滅宗教論」的前提下，要求神學院所招學生需要認同中共宗教政策、所排課程需要接受黨的政治思想教育。以「中國道教學院」為例，宗教課為七、政治課與文化課為三，政治課修習社會主義和愛國主義教育、時事政策和中共宗教政策，「道教學院擔負著育才培道的任務，要……培養出一批愛國愛教……的合格人才」^②。所以中共要求掌握宗教教育課程，以保證未來登場、登壇的僧尼、道士、牧師「愛國愛教」，能夠認同中共宗教政策。

一九八二年中國道教協會在北京白雲觀開辦道教知識專修班，講授道派、人物、經書、教理教義、儀範、神名、修煉方術、名山宮觀，共授五期，訓練了二百餘道士。一九八七年中國道教協會將道協會刊改為中國道教向國內外發行，並再辦二年制道教進修班，一九九〇年中國道教協會在此基礎上成立中國道教學院，首屆48名畢業學員派赴16省市32宮觀，已經從事宮觀教務、管理工作。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一年間諸如陝西道教協會、茅山道教協會、上海市道教協會、蘇州市場道教協會、青城山區道教協會及其他道教協會都有開辦道教學校、道士培訓班、道學班，也出版上海道教、三秦道教等刊物、道教概說、道藏輯要、天師道史略等叢書，十餘年努力下來，道教後繼乏人局面已大為緩解。

道教宮觀接受道士的條件是本人自願、家庭同意、組織批准，再經宮觀道長數月考察才予接收，大陸新一代道士多來自農村，如成都青羊宮監院胡明輝即來自四川南充農村，接收為正式道士後想還俗者也很自由；「宗教事務部門」核定宮觀接受道士的定額，如青城山四十名、青羊宮二十名（一九八五年），但香火旺盛、信衆熱情的宮觀經濟實力堅強，其中青城山實際上穿道裝的道士已達一百八十名，現大陸全真叢林道士約一萬人，子孫廟全真道士約二千人，散居民間的正一道士約五萬人，盛況雖簡於民國而大於文革以前。

一九八〇年中國佛教協會恢復中國佛教學院，先後開設二年制預科、四年制本科、研究生班、選送學生赴日本、斯里蘭卡留學，為佛教界培養佛教人才，以因應教務與教徒的迫切需要。一九八七年中國佛教協會創辦中國藏語系高級佛學院、中國佛教文化研究所，以培養佛教高級研究人員。此外地方性佛教協會自一九八〇年以來，在蘇州靈岩山、南京棲霞山、普陀山、九華山、上海、重慶、五台山、黑龍江依蘭尼衆等地，相繼成立中等佛教學院十餘所，以因應各地寺院人才培訓之需。中國佛教協會按三層次佛學教育的要求，研究制定各層次的佛學教材和教學大綱。

中國天主教愛國會也在一九八〇年決定開辦中國天主教神哲學院，直到一九八三年完成建校，本科六年、唸哲學二年、神學四年，文化、政治課佔全學程40%，已畢業一、二屆100人、三屆64人、四屆42人、五屆59人，畢業生多分回原堂口任職，由區主教祝聖為神父，少部分派赴無神父地區，以擴展教務。當前形勢順應天主教發展，新的地方性天主教神哲學院，已在北京、上海、武漢、四川、河北、瀋陽、陝西

^② 註② 李養正，當代中國道教（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一九九三年），頁一〇六。

等地成立 12 所大修院、18 所備修院，在校學生 1500 人^㉙。

中國基督教三自愛國運動委員會也要求過去存在於大陸各地的十數個神學院復校，在一九八一年金陵神學院復課，向全國每年招本科生 40 人，宗教課和文化、政治課分別佔全學程 60 % 和 40 %，畢業生回原教會實習一年，再服務二年後可按牧為牧師。為因應一千萬廣大基督徒需求，各地也相繼創辦神學院，分布京、瀋、渝、漢、滬、杭、福、廣、昆、合肥、濟南等十二所神學院；與海外基督教會開展往來以後，也派遣神學留學生出國。為推動神學教育，中國基督教三自愛國運動委員會編輯中國基督教神學教育叢書，成立「中國基督教神學教育基金」號召海內外教友捐款^㉚。

從一九五五年到一九六五年中國伊斯蘭經學院曾培養了五年制本科班 5 屆、研究班 1 屆，這 173 名畢業神學生現為復興伊斯蘭教的主力。一九八一年伊斯蘭經學院復辦，招生更行擴大；宗教專職教師三十餘人，含外籍教師短期來華講學，該校並派遣三十名留學生赴埃及、利比亞、巴基斯坦、沙烏地阿拉伯進修深造；該校最初結業的 94 學員，大部分為各清真寺聘任伊瑪目，其次選派留學、到地方經學院任教和在伊斯蘭教團體內工作。中共也不容許中國伊斯蘭經學院成為純粹宣導伊斯蘭教的唯一宗旨，該校課程中宗教課程 70 %，另必修政治與文化課 30 %^㉛。

(七) 中共宗教管理人才的培訓

一九七九年中共調整宗教政策以來，大陸產生了宗教熱，面對澎湃的信徒，中共急需培訓對教義了解的宗教管理人才。中國社會科學院世界宗教研究所是年創刊了世界宗教研究與世界宗教資料，對主流教派展開了深入研究。該所原有二十餘人、分三學科，至一九九六年分佛教、道教、儒教、民間宗教、基督教、天主教、伊斯蘭教、當代宗教、宗教學原理、佛教文藝等研究室，專業研究人員增至 87 人、所長為吳雲貴，研究成果蔚然可觀，除兩種學術期刊外、出版專著 150 部、論文 600 餘篇。該所也是宗教學的碩士點和博士點，已培養碩士 56 名和博士 20 名^㉜。上海社會科學院於一九八一年也成立世界宗教研究所，編制二十人，其中七位高級研究員分別研究各主要宗教，創立當代宗教研究季刊、並從事數項大型集體研究計畫，該所的特色是著重實地調查與上海地區宗教研究如合寫上海宗教史，個別研究人員專著如近代中國佛教

註㉙ 皮漱石，「中國天主教愛國會四年來工作及今後任務的報告」，中國宗教團體資料第一輯（北京：中國社會出版社，一九九三年），頁三五二～三五三。「全國修院教育工作座談會在京舉行」，中國天主教（北京），一九九五年第三期，一九九五年六月，頁二二～二三。

註㉚ 慕義，「我國當前神學教育事業概況」，天風（上海），一九八九年第十一期，一九八九年十一月，頁七～九。

註㉛ 熊自健，前引文，頁三二～三三。

註㉜ 世界宗教研究所編，一九六四～一九九四年著譯匯目（北京：世界宗教研究所，一九九四年），頁二九～六五。

史、中國道教史、中國近代基督教思想史等著作^㉙。

中國佛教協會于一九八一年成立中國佛教協會研究部，從事研究、編輯與出版工作。至一九九一年擴充為中國佛教文化研究所，有二十餘研究人員，創辦佛教文化年刊、佛學研究季刊、佛學研究資料副刊等，編著中國佛教文化叢書12種、中國佛教文化小叢書多種、中國佛教文化書畫多種、中國佛教文化通俗讀物多種；此外編佛藏、譯佛經、輔導佛學院畢業生、舉辦佛學講座、提供諮詢服務參與社會服務無數^㉚。

中國道教協會於一九八〇年恢復研究室、發刊道協會刊，一九八六年改為中國道教季刊。一九八九年成立道教文化研究所，在研究人員編制不足情況下，編著中國道教文化叢書10種、以及道教大辭典、道教職略、道教要經概論、道教與諸子百家、道教與周易、道教與中國冶煉學、道教與中國醫藥學、道教與民間文學、道教與養生學、道教美術史話、道教音樂等^㉛。

南京大學和四川大學都設立宗教研究所，前者在金陵神學院開辦，以培養基督教牧人員為主。一九八一年金陵神學院復課，南京大學宗教研究所仍設於金陵神學院內，發刊宗教半年刊、匯編宗教論文選集等，研究主題為基督教和猶太教。四川大學宗教學研究所，研究主題為中國道教，兼顧佛教和西南少數民族宗教，開設數十種道教、佛教課程，出版數十種道教、佛教書籍，培養數十名修讀道教或佛教碩士班十四屆和博士班四屆，是大陸高校唯一授權的博士點，與外國60餘知名大學有學術交流關係^㉜。

(八) 中共對宗教自立的輔導

宗教來自民間，一向由信徒捐獻支持，佛、道、民間信仰過去香火旺盛，本土宗教的復興應在預料中。基督教、天主教、伊斯蘭教等外來宗教，中共憂心外國教會、外國政府介入贊助以求振興。過去自治、自養、自傳的三自運動，為行政上自主、經濟上獨立、教義上自立，徹底肅清外國教會對中國信徒的影響力。所以八〇年代、九〇年代各宗教組織的章程中，基督教被要求以「堅持自治、自養、自傳，獨立上自主，自辦教會的方針，保衛和發展三自愛國運動的成果」、天主教被要求「貫徹獨立自主自辦教會原則，幫助神長教友提高愛國主義、社會主義覺悟，展開社會服務，舉辦自養企業和社會公益事業」^㉖所以新時期的宗教恢復開放政策，中共約束各宗教獨立傳教，絕不可接獲外來團體、勢力的指導、協助、補助、贊助。

基督教的長老、天主教的主教和司鐸、伊斯蘭教的毛拉等教會領袖，中共不許可

註㉙ 熊自健，前引文，頁四五。

註㉚ 熊自健，前引文，頁四八～四九。

註㉛ 李養正，前引書，頁一二一～一四六。

註㉜ 還瑜，「介紹四川大學宗教學研究所簡介」，宗教研究（成都），一九九四年第四期，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出版，頁八四～八八。

註㉝ 朱越利，今日中國宗教（北京：今日中國出版社，一九九四年），頁一八七。

外來宗教介入任命。中國伊斯蘭教協會通過的「清真寺民主管理辦法」，在各清真寺設民主管理委員會，其成員經寺坊穆斯林群衆選舉產生，寺管會再選主任和副主任，聘任的毛拉也要經寺坊穆斯林群衆的同意任命。天主教的主教，雖未給信徒選舉，他們由中國天主教愛國會自行選聖，切斷梵蒂岡的介入。

宗教自養是中共的宗教政策，宗教職業人員的生計，一靠教產、二靠奉獻、三靠民俗儀禮。宮闈寺廟教堂清真寺的發還，僅為宗教聚會之用，而且修繕和維護還在花錢。昔日祭田、學校、醫院以及可以生財的教產是不會發還的，想吃老本的宗教職業人員暫無可能。來自信徒的奉獻，在共產主義無神論徹底洗禮的中國人民，期望信衆向教會行十一奉獻很困難，這也是中共靜悄悄地「宗教消滅論」。佛、道、民間信仰能夠存活乃因民俗法事需要他們，祈福禳災、供太歲、殯葬誦經都能收費。

伊斯蘭教的毛拉、阿訇也面臨生計問題，中共輔導他們集資興辦旅社、飯店、診所、作坊、店舖和托兒所。由於伊斯蘭教關係到回、維、哈等十幾個少數民族的團結問題，中共不能讓伊斯蘭教領袖發生生計問題。

(九) 中共的宗教管理

宗教組織雖然恢復，但中共不能允許牠們成為自發的組織；宗教活動雖然恢復，但中共不能允許牠們成為自由的活動；在中共統戰部領導下，中共嚴密實施宗教管理政策。

一九八二年中共中央發佈十九號文件《關於我國社會主義時期宗教問題的基本觀點和基本政策》。在具體作法方面，平反文化大革命時期宗教界人士的冤假錯案，恢復被關閉的宗教組織，恢復或新設宗教院校以培養年輕神職人員，恢復並開放一些宗教活動場所，積極開展國際間宗教交流；該文件延續了統戰部和蕭賢法的說法，而更完整地以一萬餘字篇幅具體規定新時期的中共宗教政策。為了營造宗教自由的開放氣象，特別制憲保障。同年「全國人大五屆憲法」第36條：「公民有信仰宗教自由、任何國家機關、社會團體和個人不得強制公民信仰或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視信仰或不信仰宗教的公民，國家保護正常的宗教活動。」^⑩

新時期的中共宗教政策：共產黨員和共青團員仍不許入教，一般人民的信仰生活則不再禁止，僧尼、喇嘛、道士、道姑、阿訇、神父、牧師等教牧人員准許從事傳教活動；中共建國初期十萬多所寺觀教堂，現尚存三萬多所場址則計畫陸續給予開放恢復；它一方面糾正文革時期鎮壓宗教「左的錯誤傾向」，但是另一方面「絕不允許十八歲以下少年入教、出家到寺廟學經，絕不允許恢復已被廢除的宗教封建特權和宗教壓迫剝削制度，絕不允許利用宗教反對黨的領導和社會主義制度，破壞國家統一和國內各民族之間的團結。」^⑪可見中共敵視宗教的立場並未改變，現階段的開放容許政策乃基於統戰因素的考量。

註^⑩ 參閱一九八二年中共中央十九號文件「關於我國社會主義時期宗教問題的基本觀點和基本政策」，引自匪情月報（台北），第二十五卷第十期，一九八二年四月，頁八六。

註^⑪ 同前註。

表六 開放改革時期中共管理宗教政策

管理宗教	性質	政 策	管 理 細 則
神職人員	人事管理	1.擁護中共、擁護社會主義制度 2.愛國、維護祖國統一和民族團結 3.服從政府、遵守法律、法令、政策 4.堅持打擊利用宗教進行破壞活動的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刑事犯罪分子；	1.經縣以上愛國宗教組織考核並領合格證書者 2.或宗教學院畢業證書者 3.具當地戶口之中國公民 4.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干預國家行政、司法、學校教育和社會公共教育。
經典審查	教義管理	1.宗教接受黨和國家雙重領導 2.不得宣傳聖戰史、民族仇恨 3.不得恢復已被廢除宗教封建特權和壓迫剝削制度；	1.不得違反四個堅持 2.不得干預國家行政、司法、文化教育、婚姻和生育計畫。
書刊審查	書刊管理	管理來自境外宗教書刊、音像製品和其他宣傳品；	1.境外人士所攜帶宗教書刊、音像製品以供自用為限。
傳教限制	傳教管理	寺廟教堂以內傳教；	1.寺廟教堂外不得佈道、傳教 2.寺廟教堂外不得出售、散發宗教書刊、音像製品、宣傳品。
信教限制	入教管理	1.共產黨員不得信仰宗教 2.絕不允許十八歲以下兒童入教、出家到寺廟學經；	1.共產黨員信仰宗教不聽勸誠者開除黨籍 2.處罰吸收兒童入教寺廟教堂
場所限制	寺廟管理	1.宗教活動需有固定的場所和名稱（寺廟宮觀教堂），並取得登記 2.宗教活動場所置政府管理之下 3.禁止基督徒參加家庭教會；	1.寺廟宮觀教堂報備政府登記 2.接受文物、規劃、公安、園林部門監督指導，做好治安防火 3.基督徒不許在家庭舉行聚會
活動規劃	行政管理	人民政府宗教事務部門年度檢查宗教活動場所；	1.遵守法律、法令、政策執行情形 2.宗教管理規章執行情形 3.宗教活動、涉外活動情形 4.財務管理收支情形 5.登記項目、房地產變動情況。
活動限制	活動管理	宗教活動需符合社會秩序、生產秩序、工作秩序和人民群衆生活秩序，並報備宗教事務部門；	1.不得危害信衆身體健康、生活 2.不得侵犯公民人身權利、民主 3.不得妨害社會秩序、生產秩序
傳法限制	教育管理	人民政府宗教事務部門掌管寺廟教堂接班人的培訓政策；	1.不得擅自開辦經文、宗教學院 2.不得擅自代培宗教學徒 3.不得向18歲以下少年傳教。
募捐限制	捐獻管理	1.寺廟宮觀教堂的財產和收入由宗教自行管理使用， 2.其他單位不得占有或無償調用；	1.不得擅自向國外索要財物 2.不得到外地進行募捐活動 3.不得向信教群衆攤派、勒捐 4.接受境外大宗捐贈，要經省級人民政府或國務院宗教事務局批准。
交流限制	交流管理	1.中共統戰部門掌管寺廟教堂對外交流的交流政策 2.重大涉外活動，需報國務院審批；	1.不得進行未經批准的跨地區宗教活動， 2.不得擅自接待外國人、外國宗教組織訪問。

資料來源：著者整理 1.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宗教職業人員管理暫行規定

2.上海市宗教事務條例

3.廣州市宗教事務管理條例

表七 一九八二年統計當時中國大陸宗教職業人員和宗教活動場所

大陸宗教	佛教	道教	伊斯蘭教	天主教	基督教	總計
宗教職業人員	27000	2600	20000	3400	5900	約 59000 人
宗教活動場所	近萬計	近萬計	近萬計	以千計	以千計	約 30000 間
宗教信徒 (1949)	一億	約五千萬	八百萬人	270 萬人	七十萬人	二億以上
宗教信徒 (1982)	近一億	約五千萬	一千萬人	合計四百萬人		近二億
宗教信徒 (2000)	一億	約五千萬	一千多萬	八百萬人	一千萬人	二億以上

資料來源：1. 中共中央十九號文件「關於我國社會主義時期宗教問題的基本觀點和基本政策」，蔣志敏、徐祖根之研究。
 2. 關秉寅主持，九〇年代大陸基督宗教發展現況研究（台北：行政院陸委會委託研究，民國八十九年），頁一五五、一六一。
 3. 汪學文著，中共與宗教（台北：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民國七十五年），頁一七~一八。

中國道教在歷史上有三十六洞天、七十二福地，名山宮觀遍布全國。現在大陸開放四百多座宮觀，其中香火較旺且影響力較大者：北京白雲觀、茅山元符宮、茅山九霄萬福宮、上海白雲觀、蘇州玄妙觀、泰山碧霞祠、嶗山太清宮、千山無量觀、龍虎山天師府、成都青羊宮、青城山上清宮、青城山常道觀、西安八仙宮、周至樓觀台、華山東道院、華山鎮岳宮、華山玉泉道院、武昌長春觀、武當山紫霄宮、武當山太和宮、南昌西山萬壽宮、衡山玄都觀、嵩山中岳廟、杭州抱朴道院、羅浮山衝虛觀、廣州三元宮等。上述多為全國重點宮觀，各省、市級「中國道教協會」所在地。每年臘月為茅山傳統的香期廟會，每年有數十萬香客遊人朝山拜神，茅山道士為信衆祈福禳災、超度亡靈，做道場甚忙；嵩山中岳廟廟會在農曆三月和十月，會期每天香客遊人達萬人；甘肅平涼崆峒山的道教廟會在農曆四月；道教節日以春天最多，北京白雲觀的「燕九節」民俗迎春會，交融民俗與宗教，靈官殿、玉皇殿、邱祖殿、三清四御殿、呂祖殿、元君殿、文昌殿等殿宇，進香的信衆排成長龍，老律堂一天四次迎春道場，誦經聲悠揚悅耳，信衆頂禮膜拜；四川新津縣老君洞一九九二年春的老君會，有五萬人朝山盛況。據四川大學宗教研究所張澤洪估計：現在大陸朝山進香及做道場的信仰者，至少有千萬人以上^⑤。

天主教、基督教與西方關連最深，「抗美援朝」的韓戰期間，中共不吝於把「美國帝國主義間諜」的帽子拋給傳教士而加以驅逐或監禁，一般信徒、慕道友恐懼「特務走狗」的罪名而停止了做禮拜、望彌撒；文革時期天主教、基督教也是打擊最大，破壞最慘。然而一旦中國人民克服反西方情緒，天主教、基督教竟能迅速恢復往年盛

註^⑤ 張澤洪，「中國大陸道教現狀」，為「兩岸中國傳統文化學術研討會」論文，收錄於兩岸中國傳統文化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淡江大學中文系出版，民國八十一年），頁三五五~三五六。

況，香港外籍神父曾親訪華南，目睹一個百多人的偏僻村落全部都是天主教徒；基督教方面，所謂基督教愛國組織雖已恢復活動，「中國基督教協會」網羅了大陸合法基督教會與部分地下教會，仍然有近萬名不受中共法律約束的傳教士，到處「流竄傳教」。浙江省則有某縣的共產黨幹部信仰基督教者達到109名。中國天主教、基督教確實有復興跡象，讀者文摘搜集證據：引證許多鄉鎮家家戶戶在門楣上掛個十字架，估計天主教徒在大陸達八百萬到一千萬人，基督教徒人數還比一千萬人更大得多^⑯。

吉林省曾有一份小學的宗教信仰調查，從抽樣調查的702名小學生中，14.5%相信「天堂地獄」、「上帝造世界」、「真主定吉凶」等宗教觀念，56.7%相信命、鬼神、靈魂，總計七成小學生未接受共產黨無神論的教誨。而且以年齡層區隔受宗教信仰的影響，三年級為7.7%，四年級為13.6%，五年級為56.7%，六年級為61.9%，原本預期讀書越多將接受共產主義無神論，而調查結果反其道而行。宋力錚認為：1. 唯物主義教育及無神論教育無力，2. 家長信仰宗教及封建迷信增多，3. 教師態度偏差及學校思想品德教育出現死角。宋力錚鑒於小學生受宗教及封建迷信影響日益嚴重，呼籲學校、社會、家庭加強無神論教育、抵制宗教思想滲透和宣傳封建迷信對社會的毒害^⑰。

青少年並非主要的宗教信徒，觀察世界各國趨勢老人及婦女才是宗教徒之大宗。上海市的調查退休老人入基督徒者越來越多，分析原因：1. 老年人死亡歸宿的需要；2. 老年人留戀現世的心理反映；3. 老年人的厭世情緒；4. 現代老年人消解孤獨的需要^⑱。婦女由於文盲更多、心理依賴、社會經濟條件艱難等因素，更較男性虔敬信仰宗教；中國大陸安徽來安縣統計該縣女基督徒佔82.5%、四川某縣天主教中女信徒佔86.4%、成都市某天主教堂的主日彌撒參加者95%為女性、雲南籍西南神學院統計184個教堂和聚會點「姐妹多，兄弟僅佔1/6。」^⑲

四、中國大陸對外的宗教關係

中共一九八二年發布《關於我國社會主義時期宗教問題的基本觀點》以來，系統地提出以統戰為核心的新宗教政策。中共認為「隨著我國國際交往的日益擴大，宗教界的對外聯繫也日益發展，對於擴大我國的政治影響具有重要的意義。但是與此同時，

註^⑯ Fergus M. Bordewich，「中共踐踏宗教自由」，讀者文摘（中文版），一九九一年第九期，頁一七~二三八。

註^⑰ 宋力錚，「必須重視小學生中開展無神論教育：小學生宗教及封建迷信影響的調查報告」，吉林教育科學（普教研究版），一九九四年七月，頁四三。

註^⑱ 參見「上海街道退休職工信仰基督教的調查報告」，中國社會主義時期的宗教問題（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一九八七年），轉載自陳麟書、袁亞愚編，宗教社會學（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一九九二年），頁二七二~二七四。

註^⑲ 張蓬、尹宏，「中國信教婦女的現狀與信教原因分析」，宗教研究，一九八八年第一期，引自陳麟書、袁亞愚編，宗教社會學，頁二六六~二七〇。

國際宗教反動勢力，特別是帝國主義宗教勢力，包括羅馬教廷和基督教的教會，也力圖利用各種機會，進行滲透活動，重返中國大陸。我們的方針，就是既要積極發展宗教方面的國際友好往來，又要堅決抵制外國宗教中一切敵對勢力的滲透。」^{④0}

中共成立「日中友好淨宗協會」等組織，一九八〇年協助日本提出《送鑒真像回中國大陸巡迴展》的要求^{④1}；雙方交流頻繁，一九八六年起每兩年舉辦「中日佛教學術交流會議」，呈現大陸與日本佛教界良好互動關係。中國大陸與泰國、斯里蘭卡等小乘佛教界，也有良好的互動關係：雙方佛教領袖、政府主管互訪不斷，贈品、演講、會議、宗教活動甚多^{④2}。中國大陸與北韓、南韓、新加坡、香港佛教界互動也頻繁、互派留學生，南韓天台宗資助大陸國清寺復建祖師堂^{④3}；新加坡宏船法師率其信徒八訪大陸，先後布施一百餘萬元給 70 多所寺廟和佛教院校，又捐五十餘萬元給中國佛教協會弘化基金^{④4}。香港佛教界對大陸寺廟捐款不斷，大陸也回饋巨佛坐像、法師講經^{④5}。

道教與海外聯繫較少，這是土生土長的中國宗教，一般只在華人世界流傳。一九八四年道教聖地北京白雲觀修繕開放以來：香港道教聯合會參訪團、香港圓玄學院參訪團、香港闕玄關參訪團、香港信善玄宮參訪團、香港竹林仙館參訪團、香港蓬瀛仙館參訪團、新加坡道教總會參訪團、馬來西亞茅山派道教參訪團、日本道教參訪團、美國中孚道觀參訪團、法國成道協會參訪團、美國夏威夷太玄道觀張怡香夫婦、加州紫根閣謝滿長閣長等海外道教團體陸續來訪；大陸道教團體也選擇性回訪：中國道教協會和上海道教協會，多次回訪香港道教同道，中國道教協會也應邀派道長分赴加拿大、新加坡弘法講道，發揚香港傳統文化^{④6}。

大陸伊斯蘭教界與亞洲、非洲伊斯蘭教國家交流訪問活動頻繁。一九八〇年至一九八七年其與接待亞、非伊斯蘭教國家總統、議長等貴賓不計外，中國伊斯蘭教協會本身邀請並接待 20 多國家 32 起的 126 人次伊斯蘭教代表團訪問大陸。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三年中國伊斯蘭教協會再邀請並接待 30 多國家 53 起的 438 人次伊斯蘭教代表團訪問大陸，它也派出 28 起的 85 人次伊斯蘭教代表團回訪亞、非伊斯蘭教國家，進

註④0 中共一九八二年發布「關於我國社會主義時期宗教問題的基本觀點」，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編，大陸地區宗教法規匯編（台北：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民國八十四年），頁壹-三五。

註④1 淨因、石舟，「當年身人驚濤去，千載像駕彩雲歸」，收錄於中國佛教協會編，中國佛教協會成立四十週年紀念文集（北京：中國佛教文化研究所，一九九三年），頁一五四～一六三。

註④2 趙樸初，「中日佛教交流回顧與展望」，載中國佛教協會編，中國佛教協會成立四十週年紀念文集（北京：中國佛教文化研究所，一九九三年），頁一四八～一四九、二〇四～二一六。

註④3 申在夫，「新時期中國與朝鮮半島佛教友好交流」，載中國佛教協會編，中國佛教協會成立四十週年紀念文集（北京：中國佛教文化研究所，一九九三年），頁一七一～一七三。

註④4 游驥，「中新兩國佛教界的高層交往」，載中國佛教協會編，中國佛教協會成立四十週年紀念文集（北京：中國佛教文化研究所，一九九三年），頁一七四～一七七。

註④5 趙國忱，「海外聯誼工作的回顧」，載中國佛教協會編，中國佛教協會成立四十週年紀念文集（北京：中國佛教文化研究所，一九九三年），頁一六七～一七〇。

註④6 李養正，前引書，頁一七二～一七八。

行參訪、會議、朝聖、留學等活動^⑦。

大陸天主教愛國會雖然由中共統戰部策動成立，不受梵蒂岡教宗管轄，但一九八〇年其第三次代表會議決議與海外天主教人士友好往來，臺灣、港澳教會人士則熱心為大陸教會與神學院提供師資、書籍、經費等援助^⑧。一九八一年梵蒂岡教宗有意與中共商談復交問題，中共未作回應。教宗乃自行委任鄧以明主教為廣州總主教，遭中共強烈抗議。中共總書記胡耀邦訪歐暗示：大陸與教宗關係正常化的障礙在臺灣^⑨。然而海外天主教勢力仍然尋覓管道進入大陸，一九九一年梵蒂岡教宗再委任上海龔品梅總主教為樞機主教，離開大陸的神職人員也曾經由修會到了臺灣。開放探親之後，天主教組成大陸探親服務小組，邀請去過大陸的神父、修女與教友舉辦座談會，介紹大陸天主教近況，協助教友進入大陸做好心理準備^⑩。

一九八〇年至一九八七年間中國基督教協會與基督教三自愛國運動委員會，都積極開拓與基督教國家的交流關係：加拿大、美國、香港、澳大利亞、日本、英國、印度、愛爾蘭、瑞典、法國、瑞士、西德、芬蘭、挪威、捷克、匈牙利。菲律賓等國的基督教代表團，都有良好的互動關係，雙方訪問、聯誼、會議活動不斷，也有大陸留學生前往英、美、德國基督教神學院進修深造^⑪。

開放探親後，部分大陸基督教教化暗為明尋求外界支援，臺灣基督教也積極與大陸聯繫，有臺灣「中國信徒佈道會」聯合全省十八個福音單位，發起「將福音帶回家鄉」的活動。至一九八七年香港基督教「中國教會研究中心」在臺設置分支機構，培訓有心前往大陸傳教的臺灣青年，先於香港「中國宣道神學院」結業，鄭志明曾在新竹遇到準備到大陸傳教的臺灣牧師夫婦^⑫。

一九八九年「六四天安門事件」後，大陸信教人數明顯增加且年輕化趨勢，中共抨擊外國勢力利用宗教從事「和平演變」，且鑒於宗教（波蘭天主教）在東歐民主運動中扮演推動角色，中共於九〇年代緊縮宗教政策。一九九一年中共中央公布《關於進一步做好宗教工作的若干通知》，重申加強對大陸宗教活動的管理。一九九一年元月二十八日中共中央組織部發布「關於妥善解決共產黨員信仰宗教問題的通知」，向黨員、團員灌輸無神論的意識形態和政治教育。對於篤信宗教或成為宗教職業者，應勸其退黨或逕行除名。中共甚憂心宗教勢力的再興，許多以商業名義登記的教會訓練

註^⑦ 沈遵熙，「在中國伊斯蘭教第五次全國代表會議上的工作報告」，中國宗教團體資料第一輯（北京：中國社會出版社，一九九三年），頁二八五。「在中國伊斯蘭教第五次全國代表會議上的工作報告」，穆斯林（北京），一九九四年第二期，一九九四年四月，頁二〇。

註^⑧ 一九八〇年五月三十日「中國天主教愛國會」在北京舉行第三次代表會議，參閱其「第三次代表會議決議文」。

註^⑨ 羅漁、吳雁編，中國大陸天主教四十年大事記（台北：輔仁大學出版社，一九八六），頁一七九～一八五。

註^⑩ 徐世華，「天主教、基督教廣向大陸傳福音」，民生報，民國七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註^⑪ 熊自健，前引文，頁六一～六六。

註^⑫ 鄭志明，「兩岸宗教交流之問題與展望」，兩岸交流論文集（台北：大陸委員會，民國八十一年），頁二五八。

中心已遭到查封。一九九四年元月三十一日「國務院」發布「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外國人宗教活動管理規定」（144 號令）、「宗教活動場所管理條例」（145 號令），明確地規定境外人士在大陸從事宗教活動的遵守規範，另一方面也透過加強大陸宗教活動場所登記制度，掌握大陸宗教活動動態^{⑤3}。

法輪功揉合了宗教和氣功的雙重色彩，得到退休老人的喜愛和練功，近年在大陸公園發展很快，然而它在義理上雜湊佛教、道教和物理學，中國科學院有學者分析其迷信成分，法輪功錯誤地發動萬人靜坐中南海（中共中央黨部前），中共震驚於其政治企圖和動員能力，定性之為邪教，懷疑有外國勢力介入操控。雖然大多數國內的法輪功信徒，在中共壓力下輕言退出；也有幾百名堅信不退者，被關入精神病院、強制就醫^{⑤4}。中共處理西藏喇嘛教已經在國際面臨困難局面，蛇年除夕北京天安門廣場五人自焚事件，再度引起國際對中共處理法輪功的高度重視。美國國務院譴責中共壓制人權，呼籲中共釋放所有因和平從事信仰活動而入獄者，但是中共以內政問題反對美國干涉^{⑤5}。來自美國、澳洲、日本的四百名法輪功學員齊集香港示威，抗議中共對法輪功的打壓，面對爭取奧林匹克運動會主辦的形象問題，中共處理法輪功甚感棘手^{⑤6}。

五、兩岸的宗教交流與統戰

中共十一屆三中全會決定開放「宗教自由」，做好宗教自由的宣傳，可以在國際社會、港澳華僑以及對臺灣人民起了統戰作用。國家初期提供寺廟宮觀的修復經費，然後逐漸制定「自給自養」的管理原則，讓寺廟宮觀以旅遊紀念品、觀光門票產生收益，達到生產自給的方向。

一九七八年最初僅開放少數國家重點文物單位，然而臺胞尋根謁祖活動，根本等不及寺廟宮觀是否修繕完竣，臺胞的熱情捐獻乃充實了寺廟宮觀的修復經費，因而中共下放寺廟宮觀的開放權，交由各級地方政府陸續開放省市縣級宗教場所。傳統的寺廟宮觀趁機尋求恢復壯觀和發展機會，從閩粵的祖籍地廟宇擴大到更廣的宗教寺廟之旅。

臺灣的天主教、基督教堂本與外國教會關係密切，又與大陸教會舊有聯絡，雖時隔四十年仍可取得聯繫。回教也涉及阿拉伯、土、埃、伊等國邦交，更與少數民族的宗教信仰有關，需要戒慎處理。這些外來宗教神職人員進入中國，中共必派員陪同監視。佛教在中國已本土化了、有廣大信眾，中共早已規定佛教徒接受共產黨領導、擁護社會主義、不進行反馬列主義和毛澤東思想的宣傳；臺灣僧侶進入大陸後，若仍宣揚佛教教義，必會抵觸這一方向。

佔有臺灣廟宇數目之冠的道廟，基本上臺灣道士前赴大陸不宣傳教義，只進行朝

^{註⑤3} 一九九五年中共年報（台北：中共研究雜誌社、民國八十四年），頁七～五六。

^{註⑤4} 聯合報（台北），二〇〇一年二月十四日，第十三版。

^{註⑤5} 聯合報（台北），二〇〇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山、進香的崇拜行為，最為中共歡迎，邀請道教團體自由前往旅遊朝聖；但某些會道門有積極佈道性質，其教義中蘊含人間樂土、王國的建立，被中共視為「迷信」、「反動」，則遭到中共禁制。

中共處理臺灣宗教神職人員的政策，可由其官方編寫「海峽兩岸民間交流政策與法律」中，就有「臺灣宗教人員來大陸探親旅遊問題」專章明確闡述三大準則[◎]：

1.「對臺灣具有合法地位的宗教，總的本著『互相尊重、互不隸屬、互不干涉』的原則；對臺灣同胞的宗教信仰，應予尊重，不歧視，不干涉。」所謂「合法地位」就限制了一些新興宗教及未被大陸承認的會道門，所以臺灣一貫道等教派前赴大陸仍需謹慎其行。

2.「他們在大陸期間，可以到開放的教堂、寺廟過宗教的生活，但不允許傳教、發展教徒和建立教會的活動。」、「宗教宣傳品一概禁止入境。」中共明白表示外來宗教界人士不可在大陸傳教、佈道，臺灣佛教界在大陸的弘法行為，一度被「國務院」施以禁足的警告。

3.「臺灣會道門人員也可來大陸探親旅遊。我們對他們的個人信仰不予干涉，但不准他們攜帶會道門經書、刊物、道具入境，不允許在群衆中傳教或發展成員，恢復道務，建立組織。」中共對於臺灣會道門用了「不准」、「不允許」等重話；而中共主管宗教部門幹部接見臺灣道教總會時也提及此點，一些臺灣會道門人員來大陸剛下飛機即被「接待」，所以臺灣會道門人員較不適合前往大陸活動。

中共統戰部策畫以佛、道、民間信仰的祖廟籠絡臺灣人民：民間信仰的尋根謁祖活動，已如前述在閩粵的祖籍地廟宇如火如荼地進行；道教也加緊以龍虎山受籙來吸引臺灣道教門派，過去臺灣僅極少數道士曾經龍虎山受籙，其他都只到福建買籙或本省師徒相傳，中共統戰部門不放棄此一機會[◎]，授意張天師後裔張繼禹（「中國道協」副秘書長）邀請「臺灣道友和信士回大陸朝拜祖庭，到名山宮觀光參訪」[◎]，道教界人士經由道教會或自行前往拜謁，請回斗姥、經書者也甚多。

六、結論

中共把宗教自由濃縮為信仰自由，所謂「宗教自由」只是限定在「個人可以憑藉著自由意志，決定自己要不要信仰某種宗教，國家不加以干涉。」[◎]然而信仰自由是

註[◎] 聯合報（台北），二〇〇一年二月十九日，第十一版。

註[◎] 莊金鋒主編，海峽兩岸民間交流政策與法律（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一九九一年），頁八。

註[◎] 一九八六年九月十七日「全國人大」副委員長習仲勛在接見「中國道協」第四屆代表時說：「道教在港澳、臺灣同胞中，在海外華僑、華人中至今仍有相當大的影響。……道教協會要在努力做好國內工作的同時，重視並積極開展對海外友好交往，為實現『一國兩制』和平統一祖國貢獻自己的力量。」

註[◎] 張繼禹，「海峽兩岸、道教同根」，中國道教（北京），一九八八年第二期，頁八～一〇。

註[◎] 李竹青，「談談『四化』建設中的宗教問題」，貴州民族研究，一九八七年第二期，頁一五一～一五六。

個人的事情，既然屬於個人私事就不可以「結社」。所以新興宗教不可能在大陸登記合理化，既有的傳統宗教也必須臣服中共管轄之下，因為廣義的宗教自由在中共的法律條文和政策宣示中根本不存在。事實上一般了解的宗教自由除了信仰自由之外，個人或教會都可以自由虔誠膜拜神明、可能進行團體的禮拜儀式、可以自由轉換禮拜形式、可以自由參加任何宗教團體接受講經、佈道、洗禮或參與詠頌、捐獻、祭祀等活動。

中共取得政權後，深受蘇聯鎮壓宗教的影響，即開始加緊對宗教的控制，寬容措施陸續取消：天主教和基督教方面，運用韓戰爆發的空前反美仇外氣氛，要求各教會切斷與外國的聯繫，在宗教界發起自治、自養、自傳的三自運動；佛教、道教、伊斯蘭教方面，重新登記寺廟宮觀以資控制，並沒收寺廟宮觀的土地和財產，箝制僧侶、道士、喇嘛、阿訇、教士的自主能力。文化大革命對宗教更進行摧毀，宗教建築破壞搗毀、宗教書籍沒收焚燬、宗教人士批鬥迫害，所有宗教活動完全禁止。開放改革二十年來，基於統戰需求有限度開放宗教存在；但從一九八二年中共中央發佈十九號文件、一九九四年「國務院」144號令、145號令等等看來，宗教消亡論仍然為共產黨員服膺的價值思想，然而中共政策上承認宗教將既然長期存在、為不容忽視的社會現象，可利用其社會功能為社會主義服務；宗教乃從被消滅的對象，轉為團結和統戰對象，因而平反文革時期對於宗教界的冤、假、錯案。

西方教會要援助大陸基督宗教，臺灣佛道要援助大陸的同道，都受到中共嚴厲監視甚至於禁止，聖經、佛書等宗教書刊不准運送攜入，境外宗教界不得弘法、講經、佈道。為什麼不敢讓大陸人民接觸境外宗教的聲音？原來「國務院宗教事務局」下轄佛、道、回、基督八大宗教組織，都是「愛國宗教」，扭曲教義以服膺黨和國家政策，所以才有「地下教會」、「家庭聚會」不能接受官方的「愛國宗教」「假宗教」的領導。

九十年中共待遇宗教更為寬厚，中共放棄了暴力和法律手段，但是不放棄以科學和教育手段來抵制宗教和迷信^⑩。不過近年宗教復甦現象，大陸宗教學者承認「社會主義不能消滅宗教，也不能改變宗教的本質」，他們看到即使宗教只能與迷信相聯，以文化遺產、旅遊資源形式苟延殘喘，但宗教不死；他們希望分解宗教，去除迷信，全部歸結為道德教化的民俗層面^⑪。

大陸法令不准向未滿十八歲青少年灌輸宗教思想和參加宗教活動（反之，學校課本卻充斥無神論和攻擊宗教為迷信教材），這是最厲害的釜底抽薪，無神論教育制度成長的青年對於宗教產生了免疫系統，五十年來中國信教人口或有成長，但信教人口

註^⑩ 張聲作主編，《宗教政策學習綱要》（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一九九五年）中說：「公民選擇信仰宗教或不信仰宗教，對國家而言，完全是個人的私事，不得進行干涉和限制」（頁六三～六四），然而黨員不能信教，不聽勸告堅持信教者「則應該開除其黨籍」，至於共產黨的反宗教策略「不是去同宗教宣戰，而是用馬克思主義理論去科學地說明宗教這種現象，提高人民認識自然和社會現象的能力。」（頁六四）。

註^⑪ 顧偉康，《宗教的過去、現在和未來》（上海：學林出版社，一九九二年），頁一五六～一六〇。

的比重卻可能下跌。猶太人、基督教和伊斯蘭教人民父母都堅持子女參與父母的宗教生活，共產黨國家不許父母帶子女進廟上香、進教堂做禮拜，中外兩種做法何者合乎人權？

宗教縮影了人類社會行為，卻也是探討超越於現實之外的一種努力。只緣於中華文化特質、中國人性格，宗教一直無法單純化。宗教常受制於政治力量，兩岸皆然。兩岸的宗教交流基本上受制於諸多政策與法律，大陸只允許臺灣宗教界前往大陸探親旅遊，嚴禁傳教佈道；臺灣開放大陸宗教人士來臺，則允許他們從事「與宗教有關之學術研討、佈道、演講、參觀訪問、會議、展覽或其他公益性活動。」^⑩反映了在宗教自由尺度上臺灣寬於大陸。

中共允許人民「有限度的」宗教信仰自由，只准在愛國教會下進行宗教生活，這是中共治國操持典型的新中國式牧民心態（工、農、兵、學、公、商各界均接受黨的一元化領導），生怕人民遭受外來精神文明污染。隨著經濟改革與開放，人民滿足物質慾望後可能尋求精神上滿足，宗教仍是重要的精神文明。臺灣茁壯成熟的宗教必然對大陸人民空虛的精神生活產生吸引，大陸在社會變遷中也必然助長宗教信仰的需求，這完全無涉政治忠貞。中共現階段開放媽祖等民間信仰的兩岸交流，然而多數臺灣人心聲，期待佛、道、天主、基督等各教各派……都能平等地兩岸自由來往，屆時兩岸宗教交流始能大功告成^⑪。

經歷共產主義四十年來強教運動和政治鎮壓，中國大陸宗教禁不勝禁，歷劫猶存，八十年代轉而復甦。中國大陸宗教的復甦，有其值得重視的心理及社會因素：

1. 中共對宗教定性有了緩和：馬列主義視宗教活動為「剝削活動」，要以階級鬥爭手段「消滅宗教」。但是當前中共宗教觀起了變化，中共放棄消滅宗教政策，中共認為新時期「宗教不再成為剝削階級麻醉人民的精神手段，而只是宗教職業者和廣大教徒信仰的一種世界觀。宗教問題主要不是階級鬥爭問題，而是思想認識問題。主要不是敵我矛盾，而是人民內部矛盾了。」^⑫。「鴉片論」、「幻想論」改變為「社會作用論」，這不僅抬高了傳教人的社會地位，也賦與傳教活動的合法而不被政治取締的可能性。

2. 中共壓制宗教有其死角：中國境內少數民族，過去有著長久宗教文化傳統，中共在民族統戰政策上不能加以劇烈處置，紅衛兵也不能進入以免傷害了民族關係，他們的民族宗教是最少受到迫害，得以持續傳統宗教生活。歷史傳統和地理影響顯示，過去宗教活動比較興隆的地方，現在恢復宗教流行也比較快，原本是佛教聖地的普陀山、五台山，道教聖地的九華山、茅山，恢復進香盛況十分明顯；南方沿海省份一向多基督徒，一九八四年統計浙江、福建、廣東三省基督徒佔了全國的33%。

註^⑩ 民國八十三年八月十九日內政部臺（八三內民字第8383618號函）發布「大陸地區宗教人士來臺從事宗教活動許可辦法」，陸委會編，兩岸文教交流法規彙編（台北：大陸委員會，民國八十三年），頁肆-一。

註^⑪ 李豐楙，「兩岸宗教交流之現況與展望」，朱榮智編，兩岸文化交流面面觀，頁三六八～三七〇。

註^⑫ 龔學僧，「關於我國社會主義時期宗教方面的幾個問題」，世界宗教研究，一九八六年第一期，頁一三四～一五六。

3. 舊有宗教信徒並未放棄信仰：在十年文革的禁制時期，宗教活動被迫地下化，聚會從公開變成隱蔽、集中變成分散。文革對於宗教的迫害，並未改變他們的信仰，文革後宗教界的冤、假、錯案得到平反，各宗教專職人員得到妥善安置，寺廟、教堂重新開放。舊時受壓制的秘密而虔誠的信徒、曾經產生護教（甚至不惜殉道）感情；一旦宗教解嚴，他們的護教感情便能迸發出來，積極向外尋回失聯教友，甚至於擴大傳教，有的老神職人員和信徒甚至到公園去辦宗教聚會活動以企圖吸引路過青年。其次，文化大革命時期雖然禁止公開的宗教活動，虔誠的教徒仍在家庭裡進行宗教教育。於是佛教、天主教、基督教家庭對子女的宗教信仰仍有深刻的影響。

4. 中共的開放政策，導致海外宗教勢力覓機重返或新進大陸：歐美各國宗教團體趁勢加強了對中國的宗教傳佈。它們分教派而有十幾個宗教廣播電台，每天以華語對大陸日夜宣教。有一個宣教機構為向大陸民衆寄贈各種英文教義書刊、畫刊和聖經，還增加人手、擴建辦公室。到大陸觀光的外國宗教人士，夾帶聖經、生命得救的條件等書刊、甚至給禮物，找機會送給大陸青年；也有用發給衣服、食品、救濟物資的手段來爭取信徒^⑯。

5. 宗教本來就是人民精神上的支柱：人們生活空虛、經濟困難、現實挫折，都易憤世嫉俗、皈依宗教；青年人對宗教雖陌生又好奇面對人生現實困窘難解，也會從宗教中為自己找到擺脫社會弊病、求得自然安慰的生活空間；特別在文化大革命那樣長時間、又全面性的嚴重錯誤以後，不少幹部、知識份子及受株連的親屬都感到苦難深重、命運多舛，群衆對現實感到失望，便會到宗教裡去尋求慰藉。例如福建有位被迫害致死的幹部家屬，精神痛苦乃信佛教，其妻子不但自己吃素念佛，還宣傳修建廟宇，為佛教中堅^⑰。

6. 中國農村對鬼神的信仰和崇拜乃至迷信，仍潛藏於村夫村婦的深層意識裡，例如江蘇懷縣岔河地區黃石公賜仙藥事件^⑱、上海佘山聖母顯靈事件^⑲，都有成千上萬的信徒聚集前來。

7. 香港和臺灣宗教勢力有機會重返或新進入大陸：海外基督教團體有強烈的傳教企圖和行動，致贈聖經、捐款和聯繫教友之舉從梵蒂岡、美國到港臺教會，都積極在做。華僑和臺胞返鄉捐資修廟、臺灣星雲法師、聖巖法師等重要佛門都大力布施大陸

註^⑯ 張潘仕，「略論青年的宗教信仰問題」，社會科學（重慶），一九八六年第五期，頁二五～二八。

註^⑰ 翟海源，「台灣與中國大陸宗教變遷的比較研究」，朱松柏主編，分裂國家的文化整合（台北：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民國七十九年），頁一〇～一一。

註^⑱ 一九七九年江蘇懷縣岔河地區發生轟動一時的黃石公賜仙藥事件，該黃石公廟年代久遠，但毀於國共戰爭，只剩下幾塊殘碑，民衆仍將廟址視為聖地，每年農曆二月二十五日廟會，從午夜起總有幾百人去燒香還願。一九七九年二～三月間有謠傳黃石公將下凡治病，當時從本縣、附近各縣、甚至山東、河南來了三萬多人祈求治病，還有人從上海騎摩托車來；他們跪，燒香、供奉雞蛋糕餅之類，為自己或家人祈求：「為求治病，好了一輩子不忘」等等，事件持續十幾天，廟址跪滿了人，還踩壞不少農田。

註^⑲ 一九八〇年一月二十八日上海文匯報刊出「佘山聖母發光是怎麼回事？」。上海佘山上舊修道院，傳出聖母瑪利亞顯靈，數千忠貞天主教徒聞訊，絡繹於途齊赴佘山觀看顯聖，中共勸導制止而無效。見梁作祿，文革後的中國天主教（香港：聖神研究中心，一九八二年），頁一〇。

同道，這都對大陸宗教振興起了最大的協助。

最後即使中共對於宗教的管制有鬆弛化現象，其「唯物論」本質是持「宗教消亡論」主張的。當前開放寺廟、教堂是基於宗教統戰政策，在決策者心中開放的是「古蹟文物」而非宗教聖殿；為了文物修繕需求，中共希望觀光香客捐錢添油香；也允許寺廟作一些法事儀式，以健全寺廟自給自養，本質上中共不許可宗教傳播「封建迷信」。由於中共不許境外人士來大陸傳教，臺灣基督、天主教若在大陸傳福音，或佛教、道教若在大陸弘法，最好先與大陸教會結合，否則依舊要冒被取締、被驅逐危險^⑩。

* * *

註^⑩ 社論，「認識限制台灣僧伽入境大陸的基因」，民眾日報（台北），民國八十年五月二十八日。

Religious Development in Mainland China in the Reform Era

Sheng-chi Liu

Abstract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PRC's policy toward religious groups since 1978. It will first depict the general thrust of the policy, then describe development of religious freedom in mainland China in the early years of the current reform. The PRC's use of its religious policy as a "united front" tactic in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will also be addressed. Finally, the paper will discuss the exchange of religious activities across the Taiwan Strait, followed by a conclusion. Data and methodology used in this article support the conclusion.

Keywords: mainland China; religion